

第四課：鹽和光，律法(5:13—5:20)

登山寶訓像是耶穌所有教訓中的一篇宣言，因為耶穌親自宣告了祂對跟隨者的要求：所是和所行(to be and to do)。我認為對登山寶訓的目的最好的概括，或者說最清楚地表明了登山寶訓對現代世界的挑戰，就是兩個詞：“Christian counter-culture”，“基督徒的逆文化”。

——John Stott, <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>

一、八福之後：這段聖經是登山寶訓的引言(總論)(5:3-20)這一段中的後半，是在即將進入主體(言行)(5:21-7:12)之前。是從基本原則開始進入生活言行，從理論逐漸轉到應用的一個概述性的過渡。亦即耶穌教導門徒，從應是怎樣的人(to be)(八福)轉到應有怎樣的責任、行為(to do)，從自身蒙福轉到如何造福世界、榮耀上帝。

1、提出兩個基本事實：基督徒不屬世界，所以不應以世界的思想、價值觀(文化)來行事為人。但又活在世界中，不可以也不可能脫離世界。所以基督徒應當有平衡、全面、符合聖經的價值觀、生活觀、處事觀。兩個突出的詞：“你們”，“世上”，既有區別，又有聯系；要影響對方，而不要被對方影響。

2、三個特點：

- (1) 舊約與新約的聯系：新約、天國時期不能忽視舊約、天國預備時期頒布的律法。
- (2) 個人與整體的關係：從前面的“他們”“你們”的複數到鹽和光的單數。(教會的重要和作用)
- (3) 門徒與耶穌的關係：從八福中的“他們”到 11 節開始的“你們”和“我”，到 17 節以後以“我”為主，18 節第一次出現“我(實在)告訴你們”。

二、鹽的隱喻(5:13):

1、鹽喻的解釋：鹽有多種功用，能吃的純鹽：調味、立約（利 2:13，民 18:19），不能吃的鹽土：防腐。

從下文看，應該是指為防腐的鹽土，失味是由于鹽土中的非鹽、假鹽太多。

2、鹽喻的教訓：世上門徒天國的特質，應減緩罪惡世界的腐敗。

失味的鹽：貌似而實非——假門徒、假基督徒，太 7:21-23。或敗壞的門徒、基督徒，林前 5:5。警戒門徒，從與世人相處的關係和結果，來省察自己是否是真有“鹽味”——神的生命、天國的特質，以及是否是真正發揮鹽的功用。

三、光的隱喻(5:14-16):

1、光喻的解釋：光的功用：照亮(消除黑暗)，從而帶來光明、方向、力量。

“你們的光” = “你們的好行為”

2、光喻的教訓：正面闡述世上門徒責無旁貸、不能隱藏的本份——在世人面前有好行為。勉勵、激勵門徒公開地、勇敢地、積極地為神作美好見證。(從好行為開始(工作中、日常生活中)，延及信仰生活、見證：飯前感恩，車上讀經，傳福音...)

“基督教就是要給人看見。有人說得好：‘不可能有秘密的門徒存在，因為不是秘密破壞了門徒的身份，就是門徒的身份破壞了秘密。’一個人的基督信仰應該給所有的人看得見。”——巴克萊

鹽還有失味、假冒的可能(消極面)，但是光卻絕無可能有不發光的光，或者假光。耶穌用黑白分明，絕無模糊妥協餘地的光的隱喻，進一步從積極面強調，天國門徒用好行為榮耀天上的父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。

3、光喻是對門徒的最大榮譽：約 8:12, 9:5。

光喻也是對門徒的提醒和警戒：林後4:4-7, 16。

基督徒不是靠行為得救，卻應用行為傳福音；基督徒的好行為不是為了得人的稱讚，而是為了榮耀天上的父。

凡事依靠神恩，盡心竭力發光；凡事感謝神恩，謙卑虛己隱藏。

四、正確認識和遵行律法(5:17-20)：

(請參看尹道先、龐婉華編寫的《羅馬書淺探》第五課中關於律法的討論，以及附錄的圖解：律法與我們的關係)

舊約藏新約，新約彰舊約。——奧古斯丁

(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New is concealed, in the New, the Old is revealed.)

1、概論：5:17-20 是聖經最難解釋經文之一。耶穌多次提到天國、律法、先知、誠命、義。耶穌所指的律法，就是完整的舊約聖經，即耶和華獨一真神，通過摩西(主要)和其他先知向祂的選民傳達的話、命令。以十誡為基礎，包括其它教訓，例如起誓、禁食在十誡中就沒有提到。

前半經文(17-18)是有關耶穌與律法，後半經文(19-20，“所以”，承上)是有關門徒與律法。

與整本聖經結合起來，這一段可以說是聖經中最簡練、最深刻的闡述罪人如何能夠靠著耶穌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(義)的經文。

(1) 怎樣進天國(罪人能得拯救、得永生，20)? 耶穌對比兩種義：

-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：憑私意，靠己力；
- 勝于他們而能進天國的義：憑信心，靠耶穌(羅3:23-28)——因信白白稱義。

(2) 怎樣在天國能稱為大(門徒能得稱讚、得獎賞，19)? 強調人要行義：林前 4:5，彼前 1:7，啟 19:8。憑信心，靠神的話和神的靈，自己遵行也教訓別人遵行誠命——因信操練成聖。

2、律法的功用：

(1) 讓人知罪：羅 7:7(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)，

羅 2:14-15(律法功用刻在心裏，沒有律法的人的是非之心(良心)=律法)。

(2) 求神憐憫：羅 3:19-20，律法驅使人來尋求神的憐憫，不是讓人知罪以後去靠己勝罪。

- 向神認罪悔改：對己要悔改(約一 1:9)，對人要賠償(路 19 章，撒該)。
- 求神引導眷顧：詩 119:105(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)，36，92。

(3) 實現公義：如以眼還眼，讓人知罪而限制罪、控制罪。

- 懲罰犯罪者
- 不擴大罪惡

(4) 引到基督：加3:23-25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這是律法最重要、最根本、最主要的功用，忽視或輕視了這一功用，就不可能正確理解和應用律法。如果讀律法、用律法不能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，而是陷入想竭力遵行律法以“稱義”(自義、律法主義)，就完全迷失了尋求神的方向，也徹底喪失了敬虔的意義。當然，也應避免另外一個極端，就是把基督耶穌帶來的福音，和律法對立起來，否定律法。這種對福音的誤解(毀謗)，也必然會導致對神冒犯、對己受害(羅6:1-2, 3:7-8)。讓我們牢牢記住，

耶穌是律法的主角(作為人，在地上生在律法以下，加4:4-5)，

耶穌更是律法的主人(作為神，從天上來成全律法，太5:17)!

3、律法的成全：面臨的張力：“一點一劃不能廢去(5:18)”和“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(來 7:18)”，該如何解釋？兩種解釋

(1) 用律法分成三類來解釋：道德律、民事律、禮儀律，認為耶穌所指不能廢去的只是道德律。

主要問題(困難)：

- 聖經中(耶穌和使徒)沒有把律法清楚地分成三類：
- 聖經中也沒有提供我們能夠區分各類律法的原則：我們人不但很難嚴格、清楚地區分律法的性質，而且**根本無權**來劃分。因為律法是神定的，要劃分也只能由神來劃分。例如：出現在十誡中的守安息日，是禮儀律還是道德律？是否該廢？實際上從違背神的命令就是罪惡，就是非道德的觀點來講，所有的律法都是道德律(因為都是神的命令)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(雅 2:10)。

(2) 用**耶穌是律法的主**來解釋：以耶穌為中心，把律法和先知**不能廢掉**(消極面)，與耶穌來乃是要**成全**(積極面)結合起來考慮。耶穌並沒有停留在說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更重要的是接著說**都要成全**，並且是**祂來成全**。換句話說，不能孤立地從字面去機械地、靜止地解釋律法**不能廢掉**，或按人的想法和邏輯推理來解釋律法**不能廢掉**，而應該把**不能廢掉**看作是耶穌來**成全**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所以，所有對律法的解釋，都應聯系到耶穌，以耶穌為中心來解釋，按耶穌的指導來解釋才不致有誤。也可以說，耶穌是律法和先知(舊約聖經)合理的、唯一的、權威的、榮耀的延續和發展。“**這樣，我們因信(耶穌)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！**”(羅 3:31)

從整本聖經的教導來看，耶穌從三方面成全律法

-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要求遵行方面：耶穌從完全聖潔公義良善的生命活出來的一生，滿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(太 3:15，約 19:4，來 4:15)。
-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預言預表方面：耶穌的一生經歷，完美地實現了律法先知所有的預言、預表、應許(太 11:12-13，路 24:44，特別是在救恩方面(獻祭贖罪)，本物代替了影兒(來 10:1，西 2:17))。
- 在有關律法先知的功用目的方面：耶穌揭示了律法的精意(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)。所以對律法內容是留、是廢、是改，怎樣解釋和如何應用，一切耶穌作主，包括耶穌求父賜下的保惠師聖靈對使徒進入真理的默示(徒 15 章，加 5:6，西 2:16-17)。例如廢割禮和飲食條例，廢獻祭條例(本物已經代替了影兒)，從守安息日到守主日，因為祂是律法的主。

林前 9:19-23：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，而是在**基督的律法**之下(新譯本)。

路 9:35：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祂。(聖父對律法、先知和使徒代表的莊嚴宣告)

這三方面的成全可以用一個字來概括：**愛**——耶穌無私和無比的大愛，因為愛是律法的本質，更是神的本質：

太 5:17：我來要成全(fulfill)律法；羅 13:8,10：愛就完全(fulfill)了律法；太 22:35-40：愛是律法和先知一切的總綱；約一 4:8-9：神就是愛。

耶穌降世，用愛替我們滿足了律法對人的要求，得到永生(約 3:16)；

耶穌升天，藉著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能夠遵行神的律法，彰顯神的榮美(羅 5:1-5，來 13:21)。

(3) 關於“誠命中最小的一條(或：律法的一點一劃)”不能廢掉的其它一些考慮：

- 耶穌強調的是人不能廢掉誠命中最小的或一點一劃，即人不能廢掉誠命的任何部分(當然也不能加添，或者改變任何成分)，只有律法的主有資格、有權柄決定。
- 這是對進天國的人說的。所以這要求門徒(基督徒)應當嚴格忠實于聖經，這是極端重要的，特別在末世的今天。
- “一點一劃不能廢去”突出神默示的成文律法，而非形形色色人的口傳律法，或人的解釋。
- “一點一劃不能廢去”，用絕對的、誇張的語氣突出律法的神聖、重要，警戒我們千萬不能輕忽。

4、律法與恩典：“從祂豐滿的恩典裡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”(約 1:16-17)

面臨的張力：摩西與耶穌的關係，律法與恩典的關係。

(1) 律法與恩典的性質相同：聖潔、公義、良善(羅 7:12)；因為本質相同：都是出于神、以神為中心的；所以內容也必然是和諧的(愛：約 3:16，可 12:30-31，羅 13:8-9)

(2) 因此，律法與恩典不可能是獨立無關的，更不是互相對立矛盾的。

應該把約 1:16, 17 節連在一起來看。藉摩西頒布律法的所謂律法時代也充滿了神的恩典。

首先，律法中不但有並且全部就是真理，因為是神頒布的，而這就是最大的恩典(詩 119:29)。不少聖經學者指出，新約約翰福音中的“恩典和真理”對應于舊約中的“慈愛和真理”(詩 26:3，更新研讀本聖經)，或“慈愛和誠實”(創 24:27，Spirit of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；出 34:6，ESV Study Bible)。所以不能對約 1:17 根據字面作機械割裂的理解，將舊約新約分開。

其次，律法誠命的具體條文也充滿了神的恩典(如讓人知罪、限罪)。

第三，所謂律法時代也滿有神的寬容和恩典(如對以色列人的背逆)，否則早就滅亡了(詩 119:17，求祢用厚恩待祢的僕人，使我存活)。而所謂耶穌帶來的恩典時代也絕不可以忽略西乃山的律法誠命，反而要按照耶穌的闡釋(如對最大的誠命的解釋)，隨從聖靈更真誠地遵行律法(羅 8:4，使律法的義成就(4137)在我們這不隨從人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)

律法中有恩典，恩典中有律法(羅 6:1-2，15-16)。兩個“斷乎不可！”

耶穌來，為要成全律法，不是廢掉律法；耶穌來，使律法和先知中已有的真理更清晰，已有的恩典更豐滿，完成神和諧、完整的救贖計劃。耶穌前後的時代，本質是相同的。

5、總結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(羅 10:4)。”

- 從三位一體的角度講，耶穌與**聖父**一起參與了律法的制定和頒布。
——從耶穌完全的神性來講，耶穌在律法之前，耶穌在律法之上。
- 從道成肉身的角度講，耶穌以**聖子**的身份遵行了律法的要求，闡釋了律法的精意(愛)，實現了律法的預言，更是成全(5:17)了律法論及卻不可能完成的救贖，使人因信白白稱義。“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(加 4:4-5)”。
——從耶穌完全的人性來講，耶穌在律法之後，耶穌在律法之下。
- 從差保惠師的角度講，耶穌藉**聖靈**內住(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加 4:6) 繼續闡釋律法，幫助人明白律法(耶路撒冷會議，徒 15:7-11)；更是幫助人效法基督活出律法，“完全基督的律法(加 6:1-2)”，使人因信操練成聖。(羅 8:4：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羅 13:8：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)
——從耶穌幫助人成聖來講，耶穌與律法相伴，耶穌在律法之中。

**我們是世上的鹽，我們是世上的光。
耶穌是律法的主！耶穌是律法的王！**

五、課後作業：

- 1、請根據“鹽是人類不可或缺的調味品”，來論述“你們是世上的鹽”這一教訓。
- 2、在同事和不信主的人面前，你是否有飯前感恩禱告的見證？其它方面呢？例如聊天，開玩笑，遊樂，採購...，你是否是耶穌在世上的鹽和光？
- 3、如果我們竭力彰顯神的榮光，但是世人不接受(參約 1:5)，甚至反對攻擊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
- *4、律法與恩典是對立的嗎？律法與恩典是毫無關係嗎？請論述帶來恩典和真理的基督耶穌是如何成全藉著摩西傳的律法，這與我們有什麼重要關係，對我們有什麼實際意義。
- 5、請預習（5:21-32），背誦 21、22、26—30 節。你殺過人嗎？你犯過奸淫嗎？